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新源县公共租赁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2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源县公共租赁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2包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源县公共租赁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2包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